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140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鄭麗君、黃志雄、陳碧涵、呂玉玲、楊應雄、吳育仁、林明濤、邱志偉、許智傑、何欣純、林佳龍、蔡其昌等 34 人，有鑑於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係採「屬地主義」，惟原住民族人口有近半數現居於都會地區，前開規定顯未能與時俱進，亦漠視都會區原住民幼兒之權益，且有違憲法揭示之平等原則。又各地區是否實施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須視該地區幼兒園教保資源充足與否而定，不應以幼兒園尚未普及為實施前提。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俾充分保障不同族群、不同地區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 2012 年 1 月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全台原住民族人口共計 52 萬 44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有 22 萬 6,670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45.33%。若加上現居於都會區但未設籍於都市之原住民人口，台灣原住民幾乎有半數居住在都會地區。原住民在島內移動所面臨之社會適應、就托、就學、就養、就業等問題，亟需相關部會予以重視。
- 二、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所提原住民族地區之認定，乃行政院依據「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 91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台北縣烏來鄉等 30 個山地鄉、新竹縣關西鎮等 25 個平地鄉（鎮、市）合計 55 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惟歷經十年，都會區原住民已佔原住民族人口逾四成五，若僅以原住民族「地區」認定為原住民幼兒相關權益保障之適用對象，顯不合時宜，且危害都會區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白揭示，政府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象為所有原住民族之人民，不論都市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均應受到保障。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以地區為劃分標準，似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 四、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發展語言及文化之權利，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宜限縮只以「地區」為唯一認定標準，而應增加特定族群之考量，以擴大適用範圍，爰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
- 五、依據 2010 年監察委員尹祚芊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10 年 6 月止，國內共有 1,177 所公立托兒所，其中「違反現行建築使用管理規定」而未取得立案證書者，高達 807 所，約占 68.6%。2011 年 6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所有公立托兒所都必須取得立案證書始能合法改制為幼兒園。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未積極協助公立托兒所改制，導致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等縣市之公立托兒所，因無法改善建物規格或專業人員配置而紛紛關閉。部分公立托兒所關閉後，又未見主管機關安排替代教保資源進駐，使前開縣市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嚴重受損。
- 六、再者，各地區是否實施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應以幼兒園尚未普及為實施前提，而須視該地區幼兒園教保資源充足與否而定。至於判斷幼兒園教保資源是否充足，尤應考量該地區人口與幼兒園教保資源之比例，是否受幼托整合政策影響而關閉原有托兒所，以及現有教保資源能否滿足幼兒及家長之交通接送時間、族群文化及語言傳承等需求。因此，不應該地區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為由，排除當地幼兒獲得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權利。爰刪除原條文所列「於幼兒園普及前」之規定，另增列「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以擴大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

提案人：王育敏	鄭麗君	黃志雄	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吳育仁	林明濠	邱志偉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佳龍	蔡其昌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林鴻池	蔡錦隆	徐少萍
陳鎮湘	詹凱臣	羅明才	呂學樟	盧秀燕
簡東明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淑芬	蕭美琴
尤美女	黃偉哲	張曉風	林正二	陳雪生
高金素梅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離島、偏鄉、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及原住民族</u>，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十條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查都會區原住民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逾四成五之比例，如僅以原住民族「地區」認定為原住民幼兒相關權益保障之適用對象，顯不合時宜，且危害都會區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發展語言及文化之權利，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宜限縮只以「地區」為唯一認定標準，而應增加特定族群之考量，爰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p> <p>二、2011 年 6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所有公立托兒所都必須取得立案證書始能合法改制為幼兒園。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未積極協助公立托兒所改制，導致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等縣市之公立托兒所，因無法改善建物規格或專業人員配置而紛紛關閉。部分公立托兒所關閉後，又未見主管機關安排替代教保資源進駐，使前開縣市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嚴重受損。</p> <p>三、各地區是否實施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應以幼兒園尚未普及為實施前提，而須視該地區幼兒園教保資源充足與否而定。至於判斷幼兒園教保資源是否充足，尤應考量該地區人口與幼兒</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園教保資源之比例，是否受幼托整合政策影響而關閉原有托兒所，以及現有教保資源能否滿足幼兒及家長之交通接送時間、族群文化及語言傳承等需求。因此，不應以該地區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為由，排除當地幼兒獲得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權利。爰刪除原條文所列「於幼兒園普及前」之規定，另增列「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以擴大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p> <p>四、為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中與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文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併予修正。</p>
--	--	--